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潼南区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

潼南府〔2017〕4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潼南区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29日



潼南区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保障供水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制定村镇供水调理的函》渝水函〔2017〕7号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区行政区域内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规划、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，是指供水人口在二十人以下的一户或几户为独立供水单元，由用水农户自管自用的小型供水工程，具体包括：分散机井、引泉、蓄水池等供水形式。

第四条 鼓励研究、推广应用村镇分散式供水先进技术、工艺、设备和材料，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供水水质。

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



第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分散供水工程的规划编制、申报、组织实施。区水利主管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规划方案审核。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负责本村分散式供水工程的建设、供水、协调工作，并指导用水农户做好分散式供水建设。

第六条 村镇供水规划与建设，应结合村民意愿，充分考虑水源、地形、居住等条件，因地制宜规划合适的分散式供水工程。

第七条 分散式供水工程建设以受益群众投资、投劳为主，鼓励社会企业捐资建设分散式供水工程。

第八条 分散式供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本区村镇供水规划和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》(SL 687-2014)相关要求，由区水利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进行核准，采取村民自建、自管的方式组织工程建设。

第三章 产权与管护

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分散式供水工程进行分类统计，并报区水利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条 使用政府财政建设的分散式供水工程，属农村集体所有，并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村民自筹资金



的分散式供水工程，属用水农户所有，用水农户作为运行管护责任主体做好运行管护与安全管理，保证供水安全。

第四章 管理责任

第十二条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致使供水中断的，用水农户要积极组织抢修，并报告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。

第十三条 分散式供水工程发生供水突发事件，由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，并及时向区水利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区水务局、卫生计生委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加强典型工程示范和对用水户的技术指导、饮水卫生知识宣传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失效。